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86號

原告 蔡蔚芝

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

複代理人 謝允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秉揚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、建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二、被告即系爭不動產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三、倘前項被告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四、如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

附表：

編號	分割標的 (苗栗縣苗栗市大倫段)
1	1166地號土地

(續上頁)

01

2	248建號建物
3	470建號建物